



CHANG HUA

彰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第4次專項會議

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 及調度運作方案說明

報告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一、擬定原則及目的

- ➔ 當天然災害發生，常發生糧食及民生用品短缺之問題
 - 考量到若救援物資無法迅速提供及有效地滿足災民的需要，將衍生更多問題
- ➔ 本縣雖有訂定縣級及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並無擬定針對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之規範或規定可參考
- ➔ 擬定依據：**參考相關法規、文獻資料**
 - 藉由三方會議進行討論，結合社會處及相關局處專業的意見修訂
 - 提升本縣**及各公所**防救災作業能力，降低災害的衝擊



二、流程規劃構想

訂定流程規劃

確立目的

- 依現有救災物資儲備及調度機制，以實際情況訂定執行範圍

相關法規蒐集整理

- 蒐集及彙整國內外救災物流體系的運作情形等相關文獻資料(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95年 逢甲大學)

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策略方針

- 訂定目標及可行之政策方針

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方案規劃

- 規劃運作方法

透過會議討論

- 透過三方團隊討論及建議使本計畫內容趨向實質內容

修正

- 依意見進行修正，並再透過會議說明內容

三、內容架構介紹

目的

由於鄉鎮市公所為防救災之第一線指揮作業機關，因此規劃本方法提供鄉鎮市公所對於天然災害管理四階段中民生物資儲備調度運作有所遵循參考之依據

內容

1. 相關法令規定

- (1) 災害防救法
- (2)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 (3)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
- (4) 民防法
- (5) 社會救助法

2. 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鄉鎮市公所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關於民生物資於各項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

3. 名詞定義

民生物資

為食品及生活用品兩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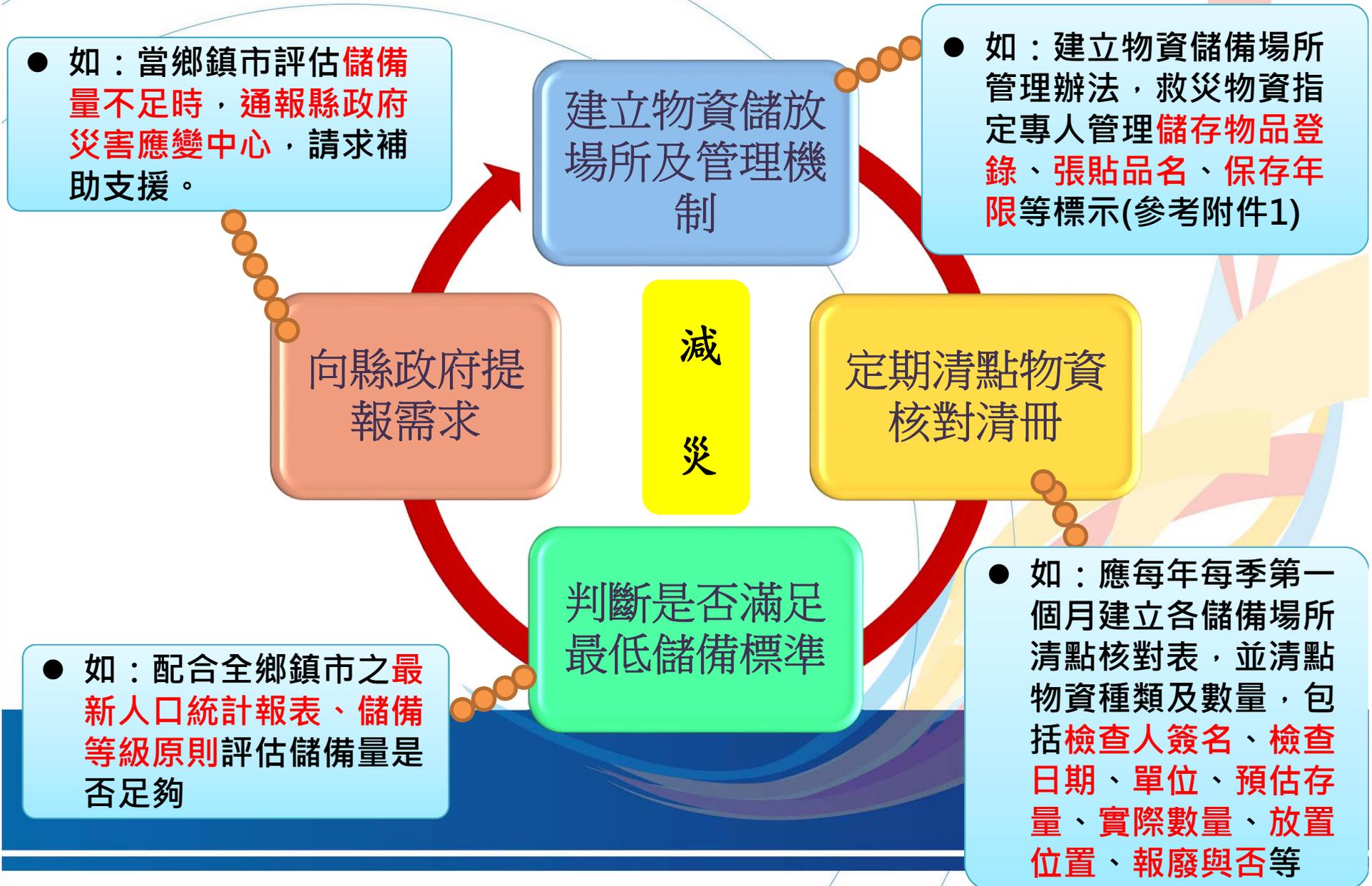
安全存量(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

1. 依危險區域特性，區分糧食儲存原則：山地(孤立)地區、農村(偏遠)地區、都會(半都會)地區

2. 救濟物資儲存原則：食品類(米、水)、寢具、衣物、日用品類

儲備場所為各鄉鎮市公所簽訂契約或協定之工廠或商店

四、作業程序辦理說明



四、作業程序辦理說明

整
備

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儲備場所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儲備場所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適用於可預測之天然災害)**

- 1.啟動時機：當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海上颱風警報發出時)。
- 2.根據氣象局提供氣象資料，判斷**災害可能影響範圍及等級**，及**歷次救災民生物資消耗量**，評估是否足夠。
- 3.向縣府提報需求：儲備量不足時應立刻通報縣府。
- 4.儲備量如足夠則靜待各村里提出需求。



四、作業程序辦理說明

應變

統計及判斷

1. 接受災區物資需求資訊:詢問災區狀況,如災區型態、災害範圍、受災人數等
2. 統計各災區物資需求:物資種類與數量
3. 判斷各災區可支撐天數:可否支撐至災害過後

評估並提報

1. 不須提供物資時,持續注意物資可支撐時間、道路搶修完成時程
2. 根據災情狀況(人口數),計算物資需求的數量,使其足夠支撐至災害過後
3. 評估全鄉鎮市總存量:如不足,則表列物資需求種類及數量
4. 向縣府提報需求:如物資顯示過於龐大,公所無法處理時。

匯集並規劃

1. 物資匯集作業:對物資進行分類,整理、統計工作
2. 表列災區物資需求及配送順序:依物資可支撐天物最少為優先
3. 建立災區單一收受窗口(避難收容處所、災區負責人:如以村里長辦公處為窗口或避難收容處所負責人)

四、作業程序辦理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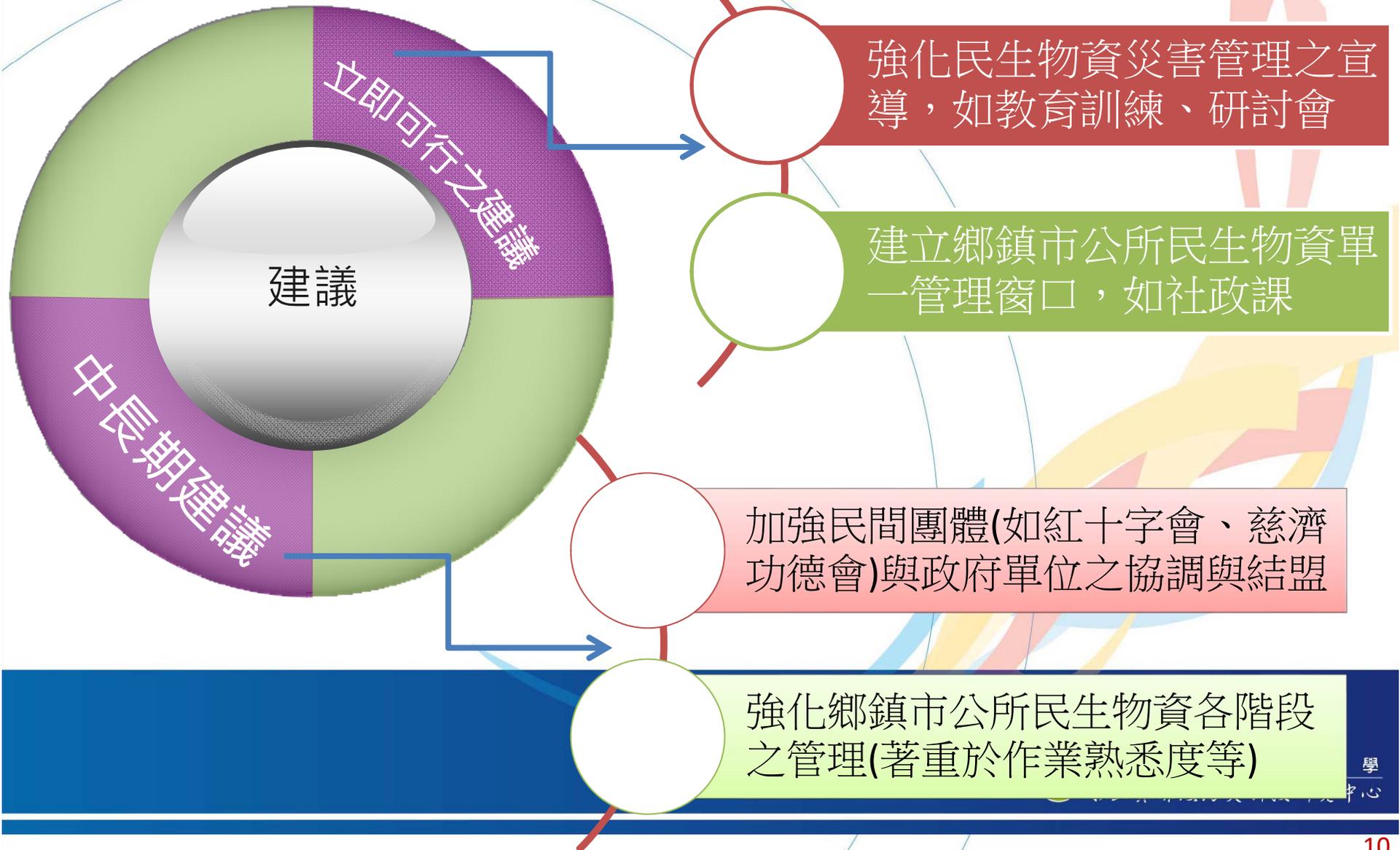
復原

主要工作為**統計災害發生期間民生物資之總消耗量**，以供日後評估參考，並進行標準作業程序檢討及修正，以因應未來災害之管理

- 1 統計災害發生期間，各類物資消耗量以供下次物資需求量評估參考。
- 2 將資料彙整之後通報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社會處，以作備查。



五、建議事項





深耕防災 安全生根

簡報完畢，敬請指導